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深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全球经济复苏动能趋缓、地缘政治局势复杂多变、全球供应链深度调整等外部环境挑战，公司管理层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开拓创新，狠抓落实，通过深入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强生产管理，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大力加强研发工作，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在复杂的经济形势中实现了生产经营稳健运行，展现出了较强的韧性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294.23万元，同比增长6.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85.68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884.39万元，同比增长18.00%。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825.77万元，同比增长943.81%。

报告期内，在下游需求减弱的情况下，锆行业景气度不振，锆系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下跌的局面。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低于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盈利空间进一步缩小。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应对，一方面通过拓展新渠道，发展新客户，来进一步稳定国内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产品销量的稳定；另一方面，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市场结构调整，积极开拓新兴应用领域市场，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提高销售高附加值、毛利率较高产品的销售占比。通过以上努力，公司确保了营业收入的小幅增长，缓解了行业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影响，保障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产生汇兑损失约0.53亿元。

报告期内，鉴于铭瑞锆业明达里矿区需要持续的运营资金投入和较长的回报周期，铭瑞锆业在未来几年面临较大的资金和盈利压力，公司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业务布局亦受到较大影响，结合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公司转让了铭瑞锆业79.28%股权，产生投资收益金额为人民币2.81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后，一方面，公司能够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资金的有效回笼，进而将资金投入到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高科技、高附加值业务中，助力公司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公司依然拥有对铭瑞锆业产出锆资源的优先购买权，这意味着公司在原材料供应端仍旧保持着竞争优势和持续稳健发展的坚实的基础。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报告期内，铭瑞锆业在归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期间内产生归母净利润约-1.14亿元。

面对2024年度的严峻挑战，公司在报告期内仍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在经济周期下行，市场需求低迷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仍保持了持续增长，展现了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各生产基地的产品单位能耗及可控成本部分在稳步降低，这体现了公司精细化管理和技术创新的成效。在下游产业链延伸方面，齿科材料、氧化锆微珠、固态电池电解质材料等新兴业务领域的有序展开，以及新能源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和光伏行业的蓬勃发展，有望打开公司新的增长点。

二、2024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在通知、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八届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8 日	(1)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7 日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审议《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8)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9) 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1) 审议《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22)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7 日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八届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1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 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

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有效、积极稳妥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4 日	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确保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决策权，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获得了通过。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依法依规出具独立、客观、公正的审核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现场走访调研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将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具体履职情况请见《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职责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确保了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对公司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审计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开展，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按时完成。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未来发展展望、股东回报规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利润分配、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终止非公开发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年报相关事项、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五）信息披露事务及内幕信息管理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各类临时报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及公司重大决策等情况，以确保投资者知情权，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最新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以及其他重大事件的窗口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提醒。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强化内幕交易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导和学习，强化保密意识，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根据最新法规指引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为投资者提供了多样化的沟通渠道，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回复“互动易”平台问题、接听投资者热线、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券商线下策略会等多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问题，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努力提升对投资者传达信息的准确性，有效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公司价值，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建议与问题，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积极采纳对公司切实有利的建议，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5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董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务实地履行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并以科学高效的方式做出重大决策。在2025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始终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努力实现各项经营指标的良好完成，并争取最大化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董事会还将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以符合资本市场的规范要求。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同时，我们将认真管理投资者关系，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能够快速、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

并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良好的形象。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